

發行日期	102 年 11 月 18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3-120-017
			版次	3 版
文件名稱: <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文件區分	☐ 管制文件	☒ 非管制文件	制訂單位	安管室

次數	修訂前之內容	修訂後之內容	修訂日期
1	全文：勞工安全衛生 5.19.1.1.行政室：120、131 5.19.1.2.安全衛生管理室：122、138 5.19.1.3.設保課：660、661 5.19.1.4.製造部：600、610 5.19.1.5.總機：260 5.19.1.6.守衛室：609	全文：職業安全衛生 新增： 5.14.移動梯及合梯使用守則…… 5.20.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5.21.1.廠內(04)7990118 本廠 5.21.1.1.管理部：120、121 5.21.1.2.安全衛生管理室：122、131 5.21.1.3.設保課：660、661 5.21.1.4.生技課：680 5.21.1.5.製造部：600、610 5.21.1.6.總機：260 5.21.1.7.本廠守衛室：609 二廠 5.21.1.8.技術部：880、882 5.21.1.9.研發部：800、810、820 三廠 5.21.1.10.三廠守衛室：309 5.21.1.11.製二課：301、306	103.12.10
2	無	新增： 5.6.31.座式堆高機操作人員需繫上安全帶。 5.7.37.使用天車、台車、模具車搬運模具必須注意機具有足夠荷重強度。 5.7.38.模具搬運過程需平穩緩慢，避免傾斜滑落。 5.7.39.模具入櫃後務必插上檔模插銷 2 支以上，避免模具滑出倒塌。 5.21.2.4.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5.21.2.4.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0.05.31
3	6.3.安全衛生管理辦法（2-120-009） 6.4.工作規則（2-120-009）	6.3.安全衛生管理辦法（2-120-011） 6.4.工作規則（3-120-016） 參照修改前後對照表	113.07.30

核決		審查		擬案	
----	--	----	--	----	--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1 頁，共 28 頁
------	-----------	----------	-----	--------------

1.目的：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各項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2.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同仁(包含廠內工作者)。

3.名詞定義：無。

4.責任與權限:

4.1.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室隸屬專責一級管理，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執行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4.1.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4.1.2.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4.1.3.未設置有安全（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4.1.4.設置有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4.1.5.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4.1.6.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4.1.7.一級單位之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4.2.公司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下列安全衛生相關之業務：

- 4.2.1.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4.2.2.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 4.2.3.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材料之危害。
- 4.2.4.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4.2.5.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2 頁，共 28 頁
------	-----------	----------	-----	--------------

4.3.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4.3.1.主任委員一名，由總經理擔任。
- 4.3.2.主席由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擔任。
- 4.3.3.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4.3.4.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4.3.5.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4.3.6.醫護人員。
- 4.3.7.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

4.4.總經理之安全衛生職責：

- 4.4.1.綜合整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4.4.2.核定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遴選適任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4.3.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4.4.4.督促各級主管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4.4.5.核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並督導落實執行。
- 4.4.6.核定公司各項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及追蹤考核。
- 4.4.7.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 4.4.8.指揮災害搶救、處理、職業災害原因調查、核定事故防範對策。
- 4.4.9.其他有關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核定。

4.5.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人員之職責：

- 4.5.1.擬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災害防止實施計劃方案，協助單位主管推行、督導及追蹤，並提供報告與建議。
- 4.5.2.規劃、指導部門推行安全衛生管理，並督導與追蹤。
- 4.5.3.規劃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則之宣導、遵守情形之追蹤，並提供報告與建議。
- 4.5.4.彙集完整資料籌備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4.5.5.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列席安全衛生會議。
- 4.5.6.防護具、安全工具、安全標誌等檢查、維護，改善事項之指導。
- 4.5.7.有關安全衛生教育之規劃辦理與協調。
- 4.5.8.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4.5.9.指導、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5.10.規劃員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4.5.11.危害健康之調查及增進健康措施之指導與建議。
- 4.5.12.督導工作部門對傷事故之經過情形與原因調查、分析及處理。
- 4.5.13.有關傷害事故、職業病之複查、防止措施對策之審查、指導與建議。
- 4.5.14.傷害事故、職業病調查資料之整理及保存。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3 頁，共 28 頁
------	-----------	----------	-----	--------------

4.5.15.有關安全衛生統計分析及有關其他資料之編製並公布。

4.5.16.防火、滅火、消防、交通安全、急救等有關事項之計劃、督導與追蹤。

4.5.17.其他安全衛生管理必要措施，及對各部門主管施行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之建議、指導與協調。

4.6.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安全衛生職責：

4.6.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4.6.2.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4.6.3.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6.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4.6.5.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4.6.6.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4.6.7.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4.7.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4.7.1.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守則及各項措施。

4.7.2.確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施作。

4.7.3.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7.4.確實使用各人防護具，做好工作場所各項安全措施。

4.7.5.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4.7.6.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各設備損壞情況。

4.7.7.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4.7.8.落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指導。

4.7.9.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4.7.10.明瞭緊急事件之應變任務。

4.7.11.力行預知危險，養成自護、互護與監護習慣。

4.7.12.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4.7.13.接受安全衛生教育之義務。

4.7.14.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4.7.15.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4.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安全衛生管理室應即指定適當代理人，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4 頁，共 28 頁
------	-----------	----------	-----	--------------

5.內容：

5.1.一般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 5.1.1.作業人員對於其執行之工作，應確切熟悉工作計畫，工作程序及其安全要領，以免發生事故。
- 5.1.2.作業人員操作時，應全神貫注，依作業標準之規定操作，不可急促草率，如發現不正常現象，須立即依照安全規定作緊急處理，並報告主管人員。
- 5.1.3.作業人員須經常保持機器及週圍環境之整潔，油與水不可灑落地面以免行人滑倒。
- 5.1.4.工作前或工作時嚴禁飲用酒類或酒精成份之飲料，除指定地點、時間外，任何其它地點、時間均禁止吸菸。
- 5.1.5.在工作中，員工受到傷害時，不論輕重，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處理或送醫院治療。
- 5.1.6.開始工作前，如對安全正確之操作方法不明瞭或有疑問時，應先請教主管。
- 5.1.7.防護具必須依照說明或規定用之，使用後應即歸還原位，確實加以維護。
- 5.1.8.應視工作之安全需要，配戴適當之安全眼鏡、手套、圍裙、口罩、袖套、安全帽、安全鞋、耳塞等裝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託不戴。
- 5.1.9.工具、物料等須注意切勿散置於通行之走道上，或容易墜落傷及他人之處，更不得置於機械防護罩及其防護具上。
- 5.1.10.在廠內行走，應隨時注意上下及前後左右各方，更不得為走捷徑或逞一時之快而穿過機械操作區域，或從懸重物、機件下穿越，上下階梯也應慎防跌倒。
- 5.1.11.進入公司作業時應著公司制服，不得穿著寬鬆之服裝或赤身，所有衣釦須扣牢且禁穿拖鞋、涼鞋工作。
- 5.1.12.人人應有善盡消防之義務，並熟悉消防器材之使用。
- 5.1.13.熟記工作場所之出入口、安全門位置，緊急情況時必須遵守秩序，並接受引導疏散。
- 5.1.14.不可依靠在機器上工作或休息，以免發生危險。
- 5.1.15.在任何情況之下，不可草率從事工作，更不可有任何自認勇敢之危險動作。
- 5.1.16.作業時間內，局部排氣裝置應保持連續運轉，讓空氣流通，不得關閉。
- 5.1.17.嚴禁拆除任何機器上之安全防護設施及標示。
- 5.1.18.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領，以免發生危險。
- 5.1.19.切實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以確保本身安全。
- 5.1.20.全體員工須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5.1.21.全體員工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 5.1.22.對於從事之工作，應熟悉其作業安全衛生規定及作業程序與方法。
- 5.1.23.各項機器設備之安全衛生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若發現有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處理。
- 5.1.24.機器防護罩或安全設備經許可拆卸後，人員離開前應予復原。
- 5.1.25.非本身工作業務職掌範圍之各項設備，不得擅自使用、操作或檢修。
- 5.1.26.有危險標誌之區域，除工作人員並經採取防護措施者外，不得進入或跨越。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5 頁，共 28 頁
------	-----------	----------	-----	--------------

5.1.27.不得使用無護罩或絕緣不良之工作燈。

5.1.28.各通道門戶嚴禁堆放物品。

5.1.29.辦公室所及機房等地面如有積水、油漬要隨時處理清除，以防滑倒。

5.1.30.駕駛公務車輛之人，應遵守交通規則，並行車前檢點。遇有故障或不良，應即予送修。

5.1.31.無駕駛執照者，不得擅自駕駛公務車輛。

5.1.32.現場工作須依作業環境，佩戴適當防護器具，並作好安全設施。

5.1.32.1.作業環境噪音超過 85 分貝以上：耳罩或耳塞等。

5.1.32.2.砂輪機、鑽床、車床、磨床作業有鐵屑噴濺之虞：護目鏡。

5.1.32.3.搬運笨重或有刺角凸角物件：安全鞋、手套。

5.1.32.4.起重、吊掛等作業，物體有飛落砸傷人員之虞：安全鞋、安全帽。

5.1.32.5.拋光、研磨、噴砂、砂拋等作業，明顯有粉塵擴散可能導致人員眼部、呼吸危害：護目鏡、口罩、擋屑板、集塵設施。

5.1.32.6.處置化學物品時有噴濺接觸，具健康危害之虞：防護手套、防護圍裙、護目鏡。

5.1.32.7.雷射雕刻等非游離輻射作業：隔離輻射護目鏡。

5.1.32.8.電焊、銲焊等動火作業，有火花有飛濺、感電、強光刺眼引起之危害：電焊手套、臂套、電焊工作圍裙、面部遮光罩或遮光護目鏡、防火毯等

5.1.32.9.高溫熱處理作業，手部有燙傷之虞：熱危害防護手套、手部工作夾具。

5.2.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5.2.1.嚴格遵守相關電氣安全規定。

5.2.2.切勿接觸電路內任何電線，除非確定該電路已停止送電。

5.2.3.在線路上工作之前，主開關應關閉，加掛標示牌，並儘可能上鎖，竣工送電之前應確知所有工作人員均已離開線路。

5.2.4.不得以電線或其它金屬代替保險絲。

5.2.5.任何機械、設備有漏電跡象，應立即請專人檢修，切勿擅自修理。

5.2.6.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更換保險絲等）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5.2.7.溼手不可接觸電氣設備，站在潮濕地面時，勿使用電氣設備。

5.2.8.電氣間之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之接頭應確實接牢，並做好絕緣包紮。

5.2.9.非負責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5.2.10.不可於插座插過多之器具，以免因超過負荷而發生意外。

5.2.11.電氣設備應有良好之接地線，以免發生感電意外。

5.2.12.電氣設備四周不可堵塞，應保持空曠。

5.2.13.檢查電氣設備時要有合適的裝備，保養、維修高壓電路應配戴合適的高壓絕緣手套。

5.2.14 電氣設備發現異常現象時，不得私自處理，應立即通知電氣專責人員處理，如時間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6 頁，共 28 頁
------	-----------	----------	-----	--------------

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

5.2.15.如發現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生技課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5.2.16.高壓危險地區應加護欄並懸掛標示牌。

5.2.17.電氣設施附近應嚴禁煙火。

5.2.18.電氣設施應依檢查項目定期做好自動檢查。

5.2.19.嚴格禁止以電線直接插入插座內。

5.2.20.電源插座要標示使用電壓。

5.2.21.廠內各消防及避難燈具之插座，嚴禁違規其他用途使用。

5.2.22.緊急照明及方向指示燈應按時檢查，不得任意取下。

5.2.23.電氣技術人員對全廠電氣設備應隨時檢修，並定期檢查。

5.2.24.與電氣無關或不必要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在電氣設備上。

5.2.25.檢修電氣電路時，應在開關箱上掛牌標示「檢修中」。

5.2.26.援助觸電時，切勿赤手施救，要先用絕緣物隔絕電源後再施救。

5.2.27.閘刀開關盒蓋、拉離或關上，宜在電源或負荷切斷時行之。

5.2.28.在辦公區非經許可，不得任意使用 110V 電腦插座作為電動手工具插座，以避免電腦當機損失。

5.2.29.非職權範圍，禁止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5.2.30.電氣技術人員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應派人監視或上鎖，電氣技術人員外，任何人禁止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5.2.31.禁止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5.2.32.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避免電線短路、斷路。

5.2.33.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等。

5.2.34.遇停電時人員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5.3.機械作業、修護安全守則：

5.3.1.各種機械及設備均應保持勘用狀態，並須經常檢查保養。

5.3.2.凡機器上容易發生捲、夾、軋的地方，要加裝護罩，若無法裝設護罩則應在其周圍裝設護欄。

5.3.3.非自身操作之機器或未經主管允許，不得擅自操作，並嚴禁用手去接觸機械轉動的部份。

5.3.4.凡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之機械，須加警告標示，以提醒操作者注意。

5.3.5.機械運轉時，切勿進行檢修或保養上油。

5.3.6.機械需要檢修時，必須先將機械停止運轉，並掛上「修理中」的標示牌。

5.3.7.廠內各種機械及設備，非經認可之合格人員，不得擅自修理。

5.3.8.操作前須事先檢查，並於每日作業結束後並須清掃機台。

5.3.9.經常維護保養使用之手工具，以保持良好堪用狀態。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7 頁，共 28 頁
------	-----------	----------	-----	--------------

- 5.3.10.使用正確之工具，且運用正確和安全的方法。
- 5.3.11.操作運轉機械時，切勿打領帶或穿寬鬆之衣物，長髮女性作業者，應將頭髮盤在頭上，以防止長髮被捲入機構之意外。
- 5.3.12.機械之防護設備不得任意拆除，因修理、調整而取下之防護設施應隨時復原裝回。
- 5.3.13.使用鑽床類之機械，不可戴手套，以免捲入受傷。
- 5.3.14.使用砂輪機時，應配戴安全眼鏡或護眼罩，防止砂屑飛入眼中。
- 5.3.15.操作機械工作前，需先點檢所以機械，並每日在作業結束後做好機台保養工作。
- 5.3.16.熱壓成形作業時，其模具下壓，身體各部位應儘量遠離，以防夾傷、壓傷。
- 5.3.17.熱壓成形作業取出物料時，應先將安全桿關上。
- 5.3.18.熱壓成形作業操作時應注意高溫。
- 5.3.19.各機台清理保養前，應先關閉電源。
- 5.3.21.維護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時，先要停車制動，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對某機械設備未予充分瞭解之前，不可單獨去做維護、保養或修理工作。
- 5.3.22.非經允許，任何人不可擅動任何開關或閥，尤其不可擅動掛有標籤及加鎖之開關或閥，以免影響正常操作或傷害他人。
- 5.3.23.修護電力帶動之機械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並在開關處懸掛標籤及加鎖，且仍須使用儀器測試確知已無電流通過時，方可進行修護工作。
- 5.3.24.修護有壓力存在之機械設備時，必須先行釋壓。
- 5.3.25.進行修護工作時，有外來危險或影響到他人安全時，必須先行連繫。並裝設圍柵，另加警告標示。
- 5.3.26.開動機械之開關或閥時，要先行連繫並檢查，確實不會使他人受到傷害時，始行開動。
- 5.3.27.修理或潤滑工作完畢，必須將機械內之工具、破布取出，並將護罩重新裝上，離開前要將工作區域打掃乾淨。
- 5.3.28.機具運轉中若有不正常的聲音、煙氣、震動或其他異常均需報告主管人員。
- 5.3.29.對於斷續運轉或操作之機械，在試圖加油清潔，或修理前應先停機並加以上鎖。
- 5.3.30.修護閥動裝置時，尤其是蒸汽、氣體、油類、危險品、水、空氣之閥動裝置，亦應懸掛標籤及加鎖。
- 5.3.31.經常保持機械處所之環境整潔，使用工具存放整齊，地面油漬擦拭乾淨，擦拭機械油布應收拾妥善，存放於有蓋之容器內清洗機件之洗滌油不可隨意亂置，應收拾妥當，存放於安全處所，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處所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及備置滅火器。
- 5.3.32.禁止使用汽油清洗機件。
- 5.3.33.廢棄油料或可燃液體，一定要倒在適當之容器內回收，切勿倒入排水溝、下水道、或其他可能有明火之處。
- 5.3.34.禁止使用手指擦除鋼鐵屑，應使用刷子等替代工具。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8 頁，共 28 頁
------	-----------	----------	-----	--------------

- 5.3.35.安裝軸承時，環境要清潔，手汗不可沾在軸承面上。軸承裝妥後，應立即加油潤滑。
- 5.3.36.安裝皮帶時，必須鬆開驅動輪子張力，調整螺絲，不可用起子，工具或旋轉皮帶強制套裝。回轉部份應注意有無護罩之裝設。
- 5.3.37.有物品掉落於機械內部之虞之場所工作時，應將身上易掉之物品取去，手工具用 繩索等牢綁之。

5.4.手工具使用安全守則：

- 5.4.1.手工具應避免與通電中的電線或接頭接觸。
- 5.4.2.使用手工具應避免觸及機械高速運轉部份。
- 5.4.3.不可以拋擲方式傳遞工具或將工具亂置於地上。
- 5.4.4.銳利的手工具不可隨便亂放，攜帶時應將它包裝妥當，以免其銳角觸及身體或傷害到他人。
- 5.4.5.使用工具前應檢查其安全性。。
- 5.4.6.無絕緣之工具不得用於帶電器具上。
- 5.4.7.使用板手時，不可加裝延長管(桿)。
- 5.4.8.使用活動板手時，應將開口向自己，再向內拉，務使開口之固定邊受力。
- 5.4.9.切勿一手握著工作物，一手握著螺絲起子，以相對方向拆裝螺絲。
- 5.4.10.鋸切物時，鋸之出力應向前重而向後輕拉，亦不可用力過大，以免鋸片折斷而傷及人員。
- 5.4.11.電焊時應戴濾光面罩，並注意周遭有無易燃物。
- 5.4.12.電動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插頭、開關及絕緣，並依規定接地線，以免漏電發生感電意外。
- 5.4.13.在潮濕或存有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使用電動手工具，應防漏電，亦不得產生火花，並應準備滅火器具。
- 5.4.14.使用手工具前，應先檢查有無龜裂、損壞或鬆動，有此情形之手工具不得使用。
- 5.4.15.手工具應保持清潔、整齊和良好堪用狀況，在工作完畢後要歸回原處，不可任意放置。
- 5.4.16.使用電動手工具時，絕緣必需良好，並應接妥地線以防漏電，在使用完畢後，要拔掉插頭。
- 5.4.17.不要在有油氣或可燃性氣體下使用電動工具工作，以防電火花引起燃燒。
- 5.4.18.使用鑿子應配戴防護眼鏡。
- 5.4.19.不可使用無柄銼刀，柄刀之刀根應與柄保持密合，長度亦應適當，不可將銼刀當作撬桿使用。
- 5.4.20.研磨機不可超速使用，絕對禁止試圖將低速研磨機改為高速研磨機使用。
- 5.4.21.大部份的手工具均金屬製成，可以導電，故在有電路附近工作時，應特別小心。而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應時常加以檢查，並請由專人協助。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9 頁，共 28 頁
------	-----------	----------	-----	--------------

5.5.危險物及有害物(包括毒化物、化學品；有機溶劑)工作 守則：

- 5.5.1.相關工作人員應瞭解工作環境內之物質毒性，並詳閱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如不瞭解應詢問作業區主管或工安人員。
- 5.5.2.儘量以有害性較低之原料代替有害性較高之原料。
- 5.5.3.不得直接使身體與化學品接觸。
- 5.5.4.混合酸或稀釋強酸時，切記只能將強酸緩慢倒入水中。
- 5.5.5.有機溶劑的容器應有能辨識之標示或文字，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5.5.6.化學品與有機溶劑洩漏時，需警告附近人員，且用抹布、吸液棉擦拭，擦拭後之抹布、吸液棉應分類丟棄於垃圾桶內蓋好。
- 5.5.7.化學品與有機溶劑不得存放於公共場所，應貯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不得接近高溫、日照、發熱、火源處。
- 5.5.8.限量貯存，避免大量貯於室內。
- 5.5.9.不得將易燃品存放私人櫃子內。
- 5.5.10.使用化學品與有機溶劑接觸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之局部排氣及整體換氣設備。
- 5.5.11.處置、使用或緊急應變時，有噴濺腐蝕等危害之虞需配戴防護具。
- 5.5.12.作業現場內儘量只放置當日所需使用量。
- 5.5.13.操作時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或讓其釋放到作業場所的空氣中。
- 5.5.14.在隔離儲存區的特定區內採最小用量；若大量使用，應採密閉式操作。
- 5.5.15.入庫時，檢查是否標示清楚，不用或空桶皆應保持密閉。
- 5.5.16.容器應置於方便操作之適當高度上，空容器存放區應與貯區分開。
- 5.5.17.定期檢查容器是否洩漏或腐蝕。
- 5.5.18.貯區應備有隨時可用之處理外洩的吸附物（如布材等）及適當的滅火器。
- 5.5.19.大量貯存區之設備、牆面、地板、照明及通風系統應使用抗酸鹼腐蝕之材質。
- 5.5.20.有害物(包含毒化物、化學品、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保持工作場所通風良好，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5.5.21.儘量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害物(包含毒化物、化學品、有機溶劑)之蒸氣。
- 5.5.22.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需要使用的有機溶劑。
- 5.5.23.使用前必須確認危險物及有害物(包含毒化物、化學品、有機溶劑)之 GHS 標示之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佩戴適當防護具，避免危害事件。

5.6.堆高機作業守則：

- 5.6.1.非領有合格執照人員不得駕駛堆高機，不使用堆高機時，應停放於指定位置，禁止隨意停放。
- 5.6.2.應在規定路線上行駛，且廠內通道不可超速（10 km/hr）。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10 頁，共 28 頁
------	-----------	----------	-----	---------------

- 5.6.3.所載物品不可超過其安全負荷。
- 5.6.4.不可用貨叉直接搬運氣體鋼瓶或化學品儲桶。
- 5.6.5.當舉起重物，放下重物及行駛時，應緩慢地開動。
- 5.6.6.開車行駛之前，應先將重物斜靠在後擋板上。
- 5.6.7.放下重物時，應先將其恢復垂直位置然後放下。
- 5.6.8.應注意倒退下坡，並注視不平的地面，以免重物震動跳出。
- 5.6.9.人員不可攀搭貨叉或所舉重物上。
- 5.6.10.危險品倉庫內不得使用堆高機。
- 5.6.11.堆高機上所載之物料應置穩妥，不得以人扶持行進，其高度不可妨礙駕駛之視線，並不得超載。
- 5.6.12.不可從大堆物料下端抽取物料。
- 5.6.13.每日作業前應檢查制動、方向、警報、裝卸、油壓裝置及車輛狀況。
- 5.6.14.堆高機應依規定項目，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及每月自動檢查。
- 5.6.15.堆高機停止時，應將貨叉降至最低點，貨叉尖端應緊貼於地面，同時排檔應在空檔位置，並記得取下開關鑰匙。
- 5.6.16.堆高機空車之重心較高，不應作快速急轉彎，在高舉重物、行駛及轉彎時，均應緩慢避免發生翻覆。
- 5.6.17.避免長距離之後退駕駛，而如後退駕駛時則應有警告聲音。
- 5.6.18.撬起貨物時，首先將貨物升高離地 5~10 公分高，確定貨物穩定後再行駛。
- 5.6.19.不可以貨叉去推動貨物，或從前端撬起貨物。
- 5.6.20.堆積物料時，應採取有效防護措施，預防可能發生崩塌或翻落之意外事故。
- 5.6.21.叉貨行進時，應避免緊急煞車，且貨叉不得有升降動作。
- 5.6.22.行進至進(出)貨平台或升降機前應減速，避免撞及升降機門或破壞平台結構。
- 5.6.23.行駛坡道應靠內側另不得靠近進(出)貨平台，避免墜落。
- 5.6.24.夜間行駛堆高機時，應開啟照明裝置。
- 5.6.25.行經有鐵捲門之出入口，應注意門是否完成捲起後方可出入，其載貨高(寬)度，不可超過門之高(寬)度範圍。
- 5.6.26.駕駛員離開駕駛座時，應將貨叉放置於地面，停止原動機並使制動裝置保持於停止狀態。
- 5.6.27.加油時應先熄火，並在室外通風良好處加油。
- 5.6.28.貨物荷重不可超過堆高機最大荷重能力。
- 5.6.29.除操作人員外，堆高機不得搭載人員，堆高機制動狀態使用安全平台作業，人員無危害之虞不在此限。
- 5.6.30.堆高機之托板或撬板時，需具有充分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如有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情形不得使用。
- 5.6.31.座式堆高機操作人員需繫上安全帶。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11 頁，共 28 頁
------	-----------	----------	-----	---------------

5.7.原物料儲放、搬運管理守則：

- 5.7.1.搬運粗糙尖銳物料，必須戴上手套，搬運空桶、紙箱等物時，應雙手並用不可單手提取。
- 5.7.2.不可獨自搬運笨重物，應請同事協助或使用機械設備。
- 5.7.3.二十五公斤以上之物品儘可能以台車搬運。
- 5.7.4.傳遞物料絕對禁止拋擲。
- 5.7.5.機具、物料之堆放必須注意平穩紮實，以免發生倒塌。
- 5.7.6.搬運堆積之物料，應自上而下順序搬取，絕對禁止自下方抽或挖掘。
- 5.7.7.使用堆高機搬物品，應用強韌之繩索捆綁牢固再搬運，無紙箱包裝之圓桶及方桶要繞綁兩層。
- 5.7.8.危險物品應隔離存放於危險物品倉庫。
- 5.7.9.搬運物品時，應注意不可妨礙視線。
- 5.7.10.搬運龐大物品時，最好有一人引導並協助排除周圍之障礙。
- 5.7.11.廠區內各種車輛行駛之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堆高機不得超過十公里。
- 5.7.12.物料之領發應按該項物料入庫之先後發放，即『先進先出』的原則，以防久存變質。
- 5.7.13.使用完畢之溶劑桶須分開排放整齊，並正面朝外，易於分辨。
- 5.7.14.存放地點須照規定位置，底層須放正，不可有動搖現象。
- 5.7.15.不可擋住照明且高度不可超過天花板以下 45 cm。
- 5.7.16.露天物料存放，應遮蓋以防曝曬及淋雨。
- 5.7.17.氧及乙炔氣鋼瓶儲放，應以鏈條固定直立放置於陰涼處，而使用後的空瓶亦比照辦理，並分開儲放。
- 5.7.18.人力搬運前先注意物品之大小、重量及形狀，若超過人之負荷能力，應立即請他人協助並盡可能使用相關搬運工具。
- 5.7.19.搬運時，應注意查看物品周圍有無割手及尖銳之突出部份，應戴上棉紗手套，並整理完後再搬運。
- 5.7.20.搬運物品時兩腳應站穩，兩手確實握緊物品，以免滑落。
- 5.7.21.物料、空籃框應適當安全堆放，同時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倒塌。
- 5.7.22.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5.7.23.物料堆放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通行道上，導致危險。
- 5.7.24.提起或放下物品時，應用腿部力量避免使用蠻力或腰力，以免扭傷。
- 5.7.25.使用手推車時，重物應置於下面，保持重心於底部。
- 5.7.26.物料裝載搬運，應疊放穩固，並妥為捆綁，以防止傾倒、滾動或滑落。
- 5.7.27.手推車、台車載運物品時，其重量應由車身承荷，操作人員僅出力推動車身。
- 5.7.28.物品放置車上應穩定平衡，不使滑溜跌落，其高度不得妨礙操作人員之視線。
- 5.7.29.須注意控制車輛，不可推車跑步，不可拉車倒退。
- 5.7.30.轉彎時要注意轉角處之行人及物品。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12 頁，共 28 頁
------	-----------	----------	-----	---------------

5.7.31.空台車應放置於指定地點，不可任意棄置。

5.7.32.人員不得站立於物料台車上，任意滑行。

5.7.33.搬運及開箱前後須將突出鐵釘、鋒利之鐵線、鋼帶等拔除或打彎者，應即搬離工作場所。

5.7.34.物料於台車上搬運時，不得一人推車一人加以乘座。

5.7.35.搬運油料危險物品，應嚴禁煙火。

5.7.36.物料之堆放應注意下列事項:

5.7.36.1.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5.7.36.2.不得超高。

5.7.36.3.不得阻礙通道或出入口。

5.7.36.4.不得妨礙消防器具、設備之緊急取用。

5.7.36.5.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物品時，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5.7.36.6.危險物品應依規定存放於指定場所。

5.7.37.使用天車、台車、模具車搬運模具必須注意機具有足夠荷重強度。

5.7.38.模具搬運過程需平穩緩慢，避免傾斜滑落。

5.7.39.模具入櫃後務必插上檔模插銷 2 支以上，避免模具滑出倒塌。

5.8.危險性機械、設備工作守則：

5.8.1.起重機具工作守則：

5.8.1.1.使用天車吊起大型材料或換模車時，應顧及周圍是否有人員經過，並將其操作移動之速度減慢，以免傷及他人。

5.8.1.2.吊升荷重 3 公噸或 5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需接受訓練並取得合格操作證書。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需接受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5.8.1.4.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應定期每年委合格機構檢查。

5.8.1.5.起重機應於明顯處標示最高負荷重量及行逕方位，並和操作鈕上標示相同。

5.8.1.6.起重機附屬之吊具掛勾應設置防滑舌片。

5.8.1.7.起重機未使用時，應移至定點放置，並予以標示。

5.8.1.8.起重機及其附屬之吊掛用具應定期實施點檢。

5.8.1.9.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另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辦理。

5.8.1.10.起重機具應設置過捲預防裝置。

5.8.1.11.吊掛用鋼索使用前應先檢點，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即予汰換，不可勉強使用：

5.8.1.11.1.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索線截斷者。

5.8.1.11.2.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5.8.1.11.3.有顯著變型或腐蝕者。

5.8.1.11.4.已扭結者。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13 頁，共 28 頁
------	-----------	----------	-----	---------------

5.8.1.12.起重機吊鏈於工作前應先檢點，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即予汰換，不可勉強使用：

5.8.1.12.1.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

5.8.1.12.2.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

5.8.1.13.未經訓練合格者，不得操作起重設備。

5.8.1.14.起重機運轉時，股長或帶班人員應指派人員指揮。工作半徑內應禁止閒人進入，並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5.8.1.15.吊升重量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5.8.1.16.龜裂之吊鉤。

5.8.1.17.吊鉤之防脫舌片不可隨意拆除。有脫落或損壞者，應即報告主管或通知修護人員處理。

5.8.2.載貨升降機操作安全作業守則：

5.8.2.1.貨物積載荷重不可超過 5 公噸。

5.8.2.2.載貨用升降機禁止搭載人員，放置物品應保持平衡。

5.8.2.3.安全柵門活動部份應保持開關正常潤滑，不得積垢也不得堆積雜物。

5.8.2.4.升降機具如有「停電」、「故障」、「修理中」、「保養中」之標示時，一律禁止使用。

5.8.2.5.升降機如有異常，應停止使用，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如非指派的技術人員，不得擅自修理。

5.8.2.6.升降機必須完全停止升降後，始得打開柵門操作。

5.8.2.7.操作完畢，應隨手關閉內外安全柵門。

5.8.2.8.升降機如有異常，應立即通知廠商、主管及相關人員。

5.8.2.9.搬運貨物時應按開延長按鈕。

5.8.2.10.升降機操作機械室門口通道保持淨空，不可堆積貨物。

5.8.2.11.升降機每月應依規定項目，實施自動檢查。

5.8.3.小型鍋爐操作安全工作守則：

5.8.3.1.鍋爐操作作業之同仁，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操作證書。

5.8.3.2.監視壓力、水位、燃燒狀態等運轉動態。

5.8.3.3.避免發生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5.8.3.4.防止壓力上升超過最高使用壓力。

5.8.3.5.保持壓力表、安全閥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正常。

5.8.3.6.每日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之機能一次以上。

5.8.3.7.確保鍋爐水質，適時化驗鍋爐用水，並適當實施沖放鍋爐水，防止鍋爐水之濃縮。

5.8.3.8.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5.8.3.9.檢點及適當調整低水位燃燒遮斷裝置、火焰檢出裝置及其他自動控制裝置，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14 頁，共 28 頁
------	-----------	----------	-----	---------------

以保持機能正常。

5.8.3.10.發現鍋爐有異狀時，應連絡廠商並通報主管採必要之措施。

5.8.3.11.鍋爐作業區需有明顯標示，並將操作人員資格證件影本放置於作業區，另除相關原物料放置外，不得有其他物品堆置。

5.8.3.1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設備，每年需委外合格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並應實施定期點檢。

5.8.4.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安全工作守則：

5.8.4.1.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作業之同仁，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操作證書。

5.8.4.2.實施檢點設備及配管外觀有無裂痕、腐蝕、洩漏、變形等。

5.8.4.3.檢點如有異常應連絡廠商並通報主管採必要之措施。

5.8.4.4.確保壓力表、安全閥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正常。

5.8.4.5.注意基座有無沈陷現象，如有沉陷現象時，應視其沉陷程度實施工程改善。

5.8.4.6.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作業區需有明顯標示，並將操作人員資格證件影本放置於作業區，另除相關原物料放置外，不得有其他物品堆置。

5.8.4.7.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設備，每年需委外合格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並應實施定期點檢。

5.8.5.砂輪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5.8.5.1.非經指導不得任意使用砂輪機。

5.8.5.2.安裝砂輪前需先檢查砂輪有無瑕疵，如敲擊試驗。

5.8.5.3.確認工件扶持架與砂輪面距離勿大於 3 mm。

5.8.5.4.新裝之砂輪需先試轉三分鐘，每天使用前需先試轉一分鐘。

5.8.5.5.砂輪機啟動時或使用中，勿站立在正前方。

5.8.5.6.依材料性質選擇合適之砂輪。

5.8.5.7.在使用時不可讓工件過度擠壓砂輪。

5.8.5.8.砂輪機聲音不正常或有不正常晃動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5.8.5.9.砂輪之固定基座須牢固。

5.8.5.10.磨削時須使用防護設備，如口罩、安全眼鏡、擋屑板。

5.8.5.11.砂輪使用完畢應隨時關閉電源。

5.9.射出成型機作業守則：

5.9.1.每日操作前或維修後重新開機前應注意下列所規定事項：

5.9.1.1.檢查安全門限位開關功能。

5.9.1.2.檢查機械止動棒擋板起落。

5.9.1.3.檢查曲手注油點管路暢通。

5.9.1.4.檢查冷卻器運水管路暢通。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15 頁，共 28 頁
------	-----------	----------	-----	---------------

5.9.1.5.檢查料管加熱區升溫正常。

5.9.1.6.檢查料管下方無雜物堆置。

5.9.1.7.檢查緊急停止開關功能。

5.9.2.機械正在操作時切勿將手伸入安全門內。

5.9.3.清理模具或調整機器前，必須關掉電源。

5.9.4.換模、模具搬運時。應注意安全。

5.10.特殊設備工作守則：

5.10.1.沖床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5.10.1.1.先檢查安全裝置的性能。

5.10.1.2.試車數次如有雜音等異狀或故障時，即通報主管後，委託生技或廠商予以修理與調整，確認問題排除後才再操作。

5.10.1.3.停止運轉後始可更換衝壓模。

5.10.1.4.沖壓模裝置後必須再檢點。

5.10.1.5.沖床運轉中身體任一部位不可接近沖壓行程範圍。

5.10.1.6.大型沖床確實拉下安全檔板或安全拉門。

5.10.1.7.應充分注意模板加油。

5.10.1.8.輸送材料剪斷板屑時，應使用壓片。

5.10.1.9.作業中應集中注意力，不可想其他事情。

5.10.1.10.作業換班時，對機械的情況使用方法等，如有疑問，必須將其交代換班人員。

5.10.1.11.模具必須裝置於衝床中央軸線上。

5.10.1.12.模及下模中心必須裝置於衝床中央軸線上。

5.10.1.13.手指不可伸入上下模之間，必免切斷手指。

5.10.1.14.安裝上模及下模必須將螺栓旋緊，在工作中亦須時時檢查 固定螺絲有無鬆動。

5.10.1.15.衝床工作開始前，應注意：

5.10.1.15.1.材料之彎曲情形

5.10.1.15.2.型模之往運轉

5.10.1.15.3.有無引起危險之不良材料。

5.10.1.16.故障時須馬上通知主管，不可自行處理。

5.10.1.17.不可兩人同時操作一台沖床。

5.10.1.18.需要幫忙時必須聽從操作者的指揮。

5.10.1.19.保持安全裝置功能正常，不可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5.10.1.20.實施沖床作業前，應先檢查模具是否確實固定 好，才可開始作業。

5.10.1.21.沖床機械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護蓋、護圍或連鎖防護等設備。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16 頁，共 28 頁
------	-----------	----------	-----	---------------

5.10.1.22.沖床作業機台之附屬腳踏開關應實施控管動作。

5.10.1.23.沖床設備應具有連續行程、一行程、安全一行程或寸動行程等之行程切換開關。

5.10.2.操作氬焊設備應注意下列事項:

5.10.2.1.個人護具必須配著完整。

5.10.2.2.個人護具有平光眼鏡、手套、臂套、前掛。

5.10.2.3.操作電源開關必須用右手，且不可面對開機。

5.10.2.4.隨時檢查壓縮空氣供給管路是否牢固，有無漏氣跡象。

5.10.2.5.整修電極前必須先切斷所有電源。

5.10.2.6.工作場所絕對不可兒戲。

5.10.2.7.電極動作不正常時立即報告，請專人處理。

5.10.2.8.冷卻水不可流積地面，應保持乾燥。

5.10.2.9.雙手避免接近電極。

5.10.2.10.雙目以護目鏡注視電極，不可直視。

5.10.2.11.工作物之堆積須用臺車，不可傾倒置地。

5.10.2.12.不可自己檢視各真空管和線路。

5.10.2.13.停作時間關掉電源、用水和壓縮空氣。

5.10.2.14.關水時先關「入」後關「出」。

5.10.3.操作電焊設備應注意下列事項:

5.10.3.1.工作前先將個人護具配著妥善。。

5.10.3.2.個人護具有護面罩、皮手套、前掛(長袖)。

5.10.3.3.工作現場保持通風良好。

5.10.3.4.電焊弧光須遮斷不使外洩，以免影響他人眼部

5.10.3.5.將接地線牢接於金屬工作臺，如接於工作物時須接 於不加工之部位。

5.10.3.6.必須穿橡膠底鞋。

5.10.3.7.電焊把手須放置在工作物時，背向工作物。

5.10.3.8.如須兼作打除黑皮，必須戴眼鏡。

5.10.3.9.停作時，立即關掉(OFF)電源。

5.10.3.10.檢查焊機前應關掉(OFF)電源。

5.10.3.11.任何危險發生時，先關掉(OFF)電源。

5.10.3.12.電源接頭處要包紮完善避免金屬接觸。

5.10.3.13.纜線之外皮應經常查看是否有破損跡象，有破損時應立即申請修理。

5.10.3.14.注意不使無關人員玩弄設備。

5.10.3.15.接電源應注意接於保險絲後端，並使接線穩固，以策安全。

5.10.3.16.焊好物件應放置於不易使他人觸及燙傷之處。

5.10.3.17.工作完畢必須將用具收拾妥善，整理清潔。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17 頁，共 28 頁
------	-----------	----------	-----	---------------

5.10.3.18.焊接 ROBOT 故障時，應需將電源關除，掛上「機械維修中」的維修牌，再進入安全柵內，進行維修。

5.10.4.氧氣、乙炔切割守則:

5.10.4.1.氧氣瓶不可沾染油脂，螺栓處不可加潤滑油，不可帶著沾油污的手套來開關氣閥。

5.10.4.2.不可利用氧氣來吹拂。(當壓縮空氣用)

5.10.4.3.點火前應先清除周圍之可燃物，使工作場所寬裕安全。

5.10.4.4.用肥皂水檢查有否漏氣。

5.10.4.5.不可將火口深入工作物孔內或空穴內點火，以防爆炸傷人。

5.10.4.6.換氣瓶或另件時，應將氣瓶關緊。

5.10.4.7.經常於點火前查看皮管是否完整，有無漏氣跡象。

5.10.4.8.點火時噴嘴口不可對著人。

5.10.4.9.不可將皮管及吹管掛吊於儀表上。

5.10.4.10.不可將氧氣瓶之調節器拆下裝於可燃性氣瓶上。

5.10.4.11.作業場所的空氣流通性須良好。

5.10.4.12.不可讓不熟練之作業員獨立從事工作。

5.10.4.13.作業場所嚴禁開玩笑。

5.10.4.14.關於氧氣瓶、乙炔瓶、氬氣瓶:

5.10.4.14.1.氧氣瓶不可與可燃氣放置同一庫房。

5.10.4.14.2.有氧瓶應與空氣瓶分開存放，且須與電氣產生高熱度等地區隔離。

5.10.4.14.3.用完時，空瓶亦應鎖緊開關。

5.10.4.14.4.一定要裝接調節器後方可使用，且須全開，調整適當壓力。

5.10.4.14.5.乙炔氣瓶要直立使用避免內碶外流。

5.10.4.14.6.乙炔之開關板手應隨時存放於明顯易取處，以便緊急關閉。

5.10.4.14.7.不使用時，一律關閉並存放其管內氣體，壓力調整為零。

5.10.4.15.關於焊管及調節器:

5.10.4.15.1.損壞件不可使用，應立即更換。

5.10.4.15.2.不可以焊管釣推或敲打物件。

5.10.4.15.3.各活動部份嚴禁用油類來潤滑。

5.10.4.15.4.隨時檢查調節器或焊管之防漏墊片有無失效漏氣跡象。

5.10.4.15.5.清潔火口須用銅或青銅製造通針，不可使用硬質材料通針。

5.10.4.15.6.壓力計不正常必須送回原製造工廠修理或換新，不可自行拆修調整。

5.10.4.16.承覽商於廠內實施焊接、氧乙炔切割等動火危險性工作，應於施工前提出動火申請，核准後始可施工。

5.11.特殊作業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18 頁，共 28 頁
------	-----------	----------	-----	---------------

5.11.1.熔接作業安全守則：

- 5.11.1.1.電焊前須檢查安全護具是否安全，有無損壞。
- 5.11.1.2.從事電焊之作業人員，應配戴護目眼鏡、口罩、圍裙、手套、袖套、安全鞋等必要防護用具。
- 5.11.1.3.防護手套不可潮濕，以免感電。
- 5.11.1.4.在熔接作業時，應配置滅火器在作業點旁，以備不時之需。
- 5.11.1.5.焊接工作時，身上不宜帶有易燃物，如火柴、打火機、塑膠品等。
- 5.11.1.6.焊接工作進行時，附近不宜有水及濕氣，以防漏電點擊。
- 5.11.1.7.電焊機有電流輸出時，不可移動或搬動，應停止切斷電源後，方可遷移。
- 5.11.1.8.熔接時會產生火花四濺，所以需要遠離電纜線及可燃物品，以防火災及影響第三者作業。
- 5.11.1.9.凡焊接人員離開工作崗位或收工時，必需將電源關閉。
- 5.11.1.10.作業完成後應確認周遭無任何火星後，方可離開。

5.11.2.電鍍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5.11.2.1.使用危害物、毒化物、有機溶劑等依據本工作守則辦理。
- 5.11.2.2.毒化物上鎖管制，領用時確實填寫運作紀錄表，運作前 確實穿戴防護具。
- 5.11.2.3.電鍍作業，依據作業現場危害，穿戴對應之防護具(防護手套、防護圍裙、口罩、護目鏡等)。
- 5.11.2.4.電鍍設備運作中如出現異常，須緊急停機，開關處應採防止他人操作措施(標示維修中、單人作業通報、開關 上鎖管制)，始可查修。
- 5.11.2.5.電鍍設備如發生化學液體洩漏時，保持通風，應變人員穿防護衣佩戴防護具，以化學液吸附包或破布吸附，量大時以吸附棉索或木屑阻隔，避免擴散。

5.11.3.塗裝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5.11.3.1.使用危害物、有機溶劑等依據本工作守則 5.8 辦理。
- 5.11.3.2.塗裝作業，依據作業現場危害，穿戴對應之防護具(防護手套、防護圍裙、口罩、護目鏡等)。
- 5.11.3.3.塗裝設備運作中如出現異常，須緊急停機，開關處應採防止他人操作措施(標示維修中、單人作業通報、開關上鎖管制)，始可查修。
- 5.11.3.4.塗裝設備如發生液體洩漏時，保持通風，應變人員穿防護衣佩戴防護具，以化學液吸附包或破布吸附，量大時以吸附棉索或木屑阻隔，避免擴散。

5.11.4.廢水處理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5.11.4.1.廢水處理操作人員每日應就廢水操作相關設備做巡檢一次以上，確實廢水處理操作日報表紀錄表。
- 5.11.4.2.廢水處理設備運作中如出現異常，須緊急停機，開關處應採防止他人操作措施(標示維修中、單人作業通報、開關上鎖管制)，始可查修。
- 5.11.4.3.廢水處理如發生藥劑洩漏時，依據洩漏藥劑之危害，穿戴對應之防護具，將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19 頁，共 28 頁
------	-----------	----------	-----	---------------

其引流至綜合調勻池。

5.11.4.4.如鉻酸廢液洩漏時，依據鉻酸危害，穿戴對應之防護具，將其鉻酸引流之氧化還原池處理。

5.11.4.5.所有維修、清理等作業方式採用池外作業，人員嚴禁進入廢水處理池。

5.12.特別危害作業工作守則：

5.12.1.噪音作業工作守則：工作場所之噪音如超過八十五分貝時，主管人員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5.12.1.1.噪音超過八十五分貝場所，勞工應配戴耳罩或耳塞減低噪音，保護耳朵。

5.12.1.2.將產生噪音之機構設備，予以隔離或採取防震消音等措施，以降低其噪音。

5.12.1.3.啟動各種機械設備前應先檢查是否正常，以減少不必要之噪音。

5.12.1.4.引擎機械設備之消音裝置、隔音裝置、緩衝裝置等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5.12.1.5.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各工作場所之噪音狀況作建議或督促勞工使用防護具。

5.12.1.6.平日機械認真做好保養維護工作，損壞零件務必更新，鬆動嵌板等必須鎖緊，以減少異音產生。

5.12.1.7.平日極應注意加注潤滑油、冷卻劑等，使潤滑良好以減少煞車器等部份所產生之噪音。

5.12.1.8.每個機件均應置平穩於地面上，避免不平衡狀況下轉動，而產生噪音。

5.12.1.9.各材料或工具可填加襯墊時，應予加裝以減少振動。

5.12.1.10.平日搬運物件，不可養成大力摔擲之習慣，以免增加無謂之噪音。

5.12.1.11.聽力防護具若有損壞、變形、硬化或遺失應即更換。

5.12.1.12.說話咀嚼食物等會使耳塞鬆動應隨時注意並戴好。

5.12.1.13.從事作業之勞工有接受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之義務。

5.12.2.粉塵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5.12.2.1.粉塵作業場所每天至少清掃一次以上。

5.12.2.2.避免不當的工作方法使粉塵飛揚。

5.12.2.3.嚴禁止在粉塵工作場所吸煙。

5.12.2.4.在粉塵作業場所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

5.12.2.5.須養成隨時洗手之習慣，工作後必須洗手。

5.12.2.6.粉塵作業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於粉塵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5.13.工業用機械人安全管理守則：

5.13.1.使用自動作業機械人應於明顯處設置告示看板。

5.13.2.機械人所能延伸的最大範圍，要設置適當柵欄，並禁止同仁於機械人作業中進入。

5.13.3.於明顯處設置具有發生異常時可立即停止動作，並維持安全之緊急停止裝置。

5.13.4.同仁於換模、維修及保養應確認機台停止，應掛上「機械維修中」等之相關告示。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20 頁，共 28 頁
------	-----------	----------	-----	---------------

5.13.5.自動作業機械人應定期實施作業點檢。

5.13.6.機器人因緊急停止裝置停止運轉後，非經人為再啟動之操作，不能開始動作。

5.13.7.控制面盤上其開關之位置及使用狀況等應明確示。

5.13.8.新進或職位調動之同仁，需於作業前實施內部教育訓練。

5.13.9.緊急停止裝置用開關，其四周不得設置可能發生錯誤操作之其他開關。

5.13.10.緊急停止用開關，應為易操作之構造，且應設在易操作之位置，並應設置紅色標示。

5.13.11.從事機器人之運轉狀況確認作業時，應在可動範圍外實施。

5.14.移動梯及合梯使用守則

5.14.1. 定義

5.14.1.1.移動梯：移動梯係指非固定式梯子，可於不同場所移置使用之梯子；一般為提供具高低差之處所上下路徑或從事輕便性、臨時性作業用之工作梯。
移動梯型式可為單梯、折梯、伸縮梯等

5.14.1.2. 合梯：兩面單梯經鉸接，梯腳間使用繫材扣牢或以鉸接固定器在鉸接處作夾角固定，以避免梯腳移位，為可自立之 A 字型梯子。提供跨坐或站立於合梯上之輕便作業使用。

5.14.2. 移動梯及合梯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

5.14.2.1.移動梯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5.14.2.1.1.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5.14.2.1.2.移動梯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

5.14.2.1.3.移動梯應有防止移動梯滑溜或轉動之設施。

5.14.2.2. 合梯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5.14.2.2.1.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5.14.2.2.2.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5.14.2.3.移動梯作為上下屋頂或其他具高度之平面時，梯柱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以上。

5.14.2.4.在垂直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使用移動梯，應採取於移動梯兩側設置護欄或設置垂直安全母索固定於上方錨錠處、使用止滑防墜器或捲揚式防墜器，供勞工使用背負式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設施。

5.14.2.5.移動梯、合梯梯腳應防止壓踩電氣線路，防止發生感電事故。

5.14.2.6.高處作業使用移動梯、合梯時，應避免作業場所中僅有一人獨自作業，建議設置監護協助之人員。

5.14.2.7.避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通道、人行道、車輛通行道路等處所使用移動梯、合梯；無法避免時，建議設置警示區域。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21 頁，共 28 頁
------	-----------	----------	-----	---------------

5.14.2.8.移動梯、合梯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

5.14.2.9.移動梯、合梯主要為提供人員上下使用之設備；人員上下梯時，手腳應隨時維

持三點以上接觸柱、梯面，嚴禁人員手持工具或物料攀登移動梯、合梯上下，以防止墜落。

5.14.2.10.移動梯應於平整之地面設置使用。於坡面使用移動梯時應設置水平墊塊，使移動梯梯腳確實穩固，不會發生移動。

5.14.2.11.合梯不得作為 2 公尺以上作業之上下設備，僅供高度在 2 公尺以下輕便作業時跨坐使用，作業高度在合梯頂板以下時，人員方可站立於單側梯面踏板上作業。移動合梯時人員應下至地面，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

5.14.2.12.從事泥作、油漆、裝修、模板組立及拆除等作業，高度在 2 公尺以下時，以設置移動式工作台或合梯等實施作業。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時，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安全之工作台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5.14.2.13.合梯不得置於移動車輛之載貨台上作業或設於兩梯腳間呈高低差等不平穩之處所使用。

5.15.交通安全守則：

5.15.1.喝酒後及疲勞狀況下絕不駕駛。

5.15.2.穿越平交道前應先停、聽、看，確認安全後始可通過。

5.15.3.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5.15.4.經常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5.15.5.乘騎機車時應戴檢驗合格之機車用安全帽並擊妥頤帶。

5.15.6.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駕駛及前座人員應擊妥安全帶。

5.15.7.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避免違規行駛。

5.15.8.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

5.15.9.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均應領有經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不可無照駕駛。

5.15.10.一般車輛由保管人實施作業前就煞車、冷卻水、燈號、機油等車況檢查；並定期至驗車廠做各項安全性能檢查。

5.16.教育及訓練：

5.16.1.新進員工必須接受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16.2.調換工作者應接受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若為較特殊之作業，應施予特殊作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5.16.3.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者，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22 頁，共 28 頁
------	-----------	----------	-----	---------------

5.16.4.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等單位之作業主管，應接受特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16.5.各廠防火管理人依消防法規定接受防火管理員訓練，並定期接受複訓課程。

5.17.急救與搶救：

5.17.1.急救守則：

5.17.1.1.一般原則：

5.17.1.1.1.發生重大事故時應支援搶救，就近送醫或呼叫救護車，並指派一員打電話向單位主管求救，並通報至管理部，說明其狀況、發生所在地點，扼要且迅速地敘述發生狀況及原委。

5.17.1.1.2.儘量使患者有適當之舒適姿勢，解開衣領使呼吸舒暢。

5.17.1.1.3.傷者有窒息(心跳停止)現象，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AED)。

5.17.1.1.4.檢查傷者身體各受傷部份，並設法止血。

5.17.1.1.5.傷者腹部受創或神智不清時，絕對不可飲食。給予傷者適當保暖，送急診室再做進一步治療。

5.17.1.1.6.各單位應將配置之急救箱，放置易取得之處。急救藥品器材應常加檢視，不足時申請補充。

5.17.1.2.一般性急救：

5.17.1.2.1.在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或送醫途中，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即作適當之理，以防止傷勢或病情惡化。

5.17.1.2.2.在未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使傷者保持原狀。

5.17.1.2.3.如傷者面色發紅，應即將其頭部墊高；如有嘔吐則將頭轉向一側，以防止窒息。

5.17.1.2.4.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者體溫，以防止休克。

5.17.1.2.5.若傷者大量出血，應即先予止血。如血色鮮紅，呈波狀噴出，為動脈出血，可壓迫止血點止血，或於傷口靠心臟側處，以束帶束緊。如血色暗紫，徐緩外流，為靜脈出血，可直接壓迫傷口止血，或於傷口靠身體外緣側，以束帶束緊。

5.17.1.2.6.利用止血帶止血，每隔 15 分鐘應緩解一次，使血液循環，避免患肢組織壞死。

5.17.1.3.灼傷急救法：

5.17.1.3.1.大火灼傷時，使傷者安靜躺下，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保持室內溫暖，供給水份，並立即送醫院診治。

5.17.1.3.2.小火灼傷時，用布浸水冷卻局部。

5.17.1.3.2.1.沖:以流動冷水沖洗。

5.17.1.3.2.2.脫:在水中小心除去衣物。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23 頁，共 28 頁
------	-----------	----------	-----	---------------

- 5.17.1.3.2.3.泡:以冷水持續浸泡三十分鐘。
- 5.17.1.3.2.4.蓋:覆蓋乾淨布巾。
- 5.17.1.3.2.5.送:趕快送醫急救。
- 5.17.1.3.3.酸鹼灼傷(必要時，盡速使用緊急沖淋設施)
 - 5.17.1.3.3.1.酸、鹼溶液沾衣，以大量清水沖洗後脫去。
 - 5.17.1.3.3.2.身體任何部位遭受灼傷，及須以大量清水淋洗傷處，至少要淋洗 30 分鐘，來減低皮膚表面的化學藥劑濃度。
 - 5.17.1.3.3.3.眼睛灼傷，應以大量清水沖洗，並翻開上下眼瞼緩緩沖洗 5 分鐘以上，並速送醫診治。
 - 5.17.1.3.3.4.酸、鹼液灼傷，經清水沖洗後，未經醫師指示，不可塗抹任何藥物。
 - 5.17.1.3.3.5.應用酸鹼溶液時，應配戴安全眼鏡、安全手套及防護衣等各人保護裝備。
- 5.17.1.4.出血急救法：
 - 5.17.1.4.1.出血量不多時，可用雙氧水先行消毒，再以優碘或紅藥水擦拭傷口。
 - 5.17.1.4.2.出血量較多時，應以止血帶(帶)於靠近心臟部份緊縛著，並速送醫診
 - 5.17.1.4.3.玻璃片進入眼睛時，應禁用手搓揉並以自來水沖洗，若無法確實沖出，應立即請眼科醫師診治。
- 5.17.1.5.感電急救法：
 - 5.17.1.5.1.人員發生感電呈意識尚失而昏迷，應首先將電源切斷或用絕緣棒、絕緣鉤將附著的電線移開，在未將電流切斷前，決不可赤手拉傷者離開。
 - 5.17.1.5.2.傷者發生呼吸或心跳停止時，應即刻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時儘快護送醫院處理。
 - 5.17.1.5.3.解開傷者衣服及除去一切束帶，以乾毛巾或毛刷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 5.17.1.5.4.移傷者於陰涼處，如傷者未失知覺，可給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 5.17.1.6.人工呼吸法：
 - 5.17.1.6.1.仰臥頭部側向一邊，除去口中污泥、假牙，並鬆解傷者衣領及束帶。
 - 5.17.1.6.2.如傷者不能自行呼吸時，則施以人工呼吸。
 - 5.17.1.6.3.將下巴提起，前額下壓，使頭向後傾。(頸部外傷者應小心)
 - 5.17.1.6.4.施救者以手指掐住傷者鼻孔，並向傷者口部吹氣至其胸部膨起止。
 - 5.17.1.6.5.施救者將口移開讓傷者自行呼氣，當聽到傷者呼氣完時，重覆上述步驟，吹兩口氣後測脈搏。
 - 5.17.1.6.6.若脈搏正常，每分鐘重覆實施十二次(每 5 秒一次)，直至傷者恢復自然呼吸為止。
 - 5.17.1.6.7.人工呼吸應就近擇適當地點進行，不宜過遠也不得任意移動。如因特別氣候情況等需移動時，移動中亦應繼續施行甦救。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24 頁，共 28 頁
------	-----------	----------	-----	---------------

- 5.17.1.6.8.當傷者恢復能自動呼吸時，搶救者應配合其呼吸速度繼續施行，直至其能大量呼吸時才可停止。
- 5.17.1.6.9.在傷者恢復全部知覺前，切勿使其由口中飲入任何流質食物。
- 5.17.1.6.10.傷者甦醒時，應使其保持靜臥，不可允許其站立或坐起。
- 5.17.1.7.胸外心臟按摩法：
- 5.17.1.7.1.施救者跪在傷者一側，摸不到頸動脈跳動時，應做心外按摩。
- 5.17.1.7.2.肋骨邊緣摸出劍突，避開劍突以掌跟按住胸骨下端。
- 5.17.1.7.3.以另一手手指交叉掌跟重疊，手指扳起。
- 5.17.1.7.4.雙臂伸直，垂直向胸骨下端處加壓，約壓下 4~5 公分。
- 5.17.1.7.5.以每分鐘壓 15 下，並做兩次人工呼吸。
- 5.17.1.7.6.兩人施救時壓胸 5 下，並做一次人工呼吸。
- 5.17.1.7.7.將傷者送達急診室或醫師到來前，亦需不斷地進行按摩，並需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直到取得氧氣瓶為止。若傷者沒有任何反應，亦應繼續營救至傷者僵死方可放棄。
- 5.17.1.7.8.當傷者脈膊及呼吸恢復正常時，速送醫院做詳密醫療。
- 5.17.1.8.休克急救：
- 5.17.1.8.1.若傷者臉色蒼白、四肢冰冷，除頭部受傷者外，應使其以頭低腳高方式斜躺，並注意保持體溫。
- 5.17.1.8.2.若傷者面紅耳赤，應使其以頭高腳低坐在椅子上。
- 5.17.1.9.中毒急救：
- 將傷者移至空氣流通地方，必要時施予人工呼吸，速送醫急救。
- 5.17.1.10.眼傷急救：
- 5.17.1.10.1.先用大量水沖洗，切勿揉眼。
- 5.17.1.10.2.如因鹼液受傷，再以 2%硼酸水洗滌。
- 5.17.1.10.3.如因酸類受傷，則用 3%小蘇打液洗滌。
- 5.17.1.10.4.用乾淨紗布塗以橄欖油罩後就醫。
- 5.17.1.11.骨折急救：
- 5.17.1.11.1.四肢骨折急救:
- 5.17.1.11.1.1.使傷者靜臥，注意保持體溫，以防止昏厥。如以昏厥或有出血時，應先急救止血。
- 5.17.1.11.1.2.呼叫救護車。如醫生不能到場而需轉運傷者時，應先將骨折之肢體加綁副木後，始可轉運。
- 5.17.1.11.1.3.副木綑綁不可過鬆，又骨折處不可綑綁。
- 5.17.1.11.2.鎖骨骨折急救:
- 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之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 5.17.1.11.3.脊椎骨骨折急救: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25 頁，共 28 頁
------	-----------	----------	-----	---------------

5.17.1.11.3.1.保持傷者體溫，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

5.17.1.11.3.2.如係頸椎骨折或部位未明，應使傷者仰臥平躺木板上並加以固定迅速送醫。

5.17.1.11.3.3.搬運時務須加以固定且以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翻。

5.17.1.11.4.肋骨骨折急救:

使用紗布帶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並速送醫。

5.17.2.消防安全守則：

5.17.2.1.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5.17.2.2.器材、物料之堆放，應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5.17.2.3.滅火時，人員應站在上風處。

5.17.2.4.火災發生時，其附近區域之可燃物、高壓氣體應速撤離，不能移開時，必須灑水冷卻容器表面。

5.17.2.5.如身上衣服著火，切勿慌亂，應迅速脫下或就地翻滾，壓滅火焰，或就近用沖淋設備沖淋熄滅。

5.17.2.6.電氣設備發火，若非確認電源已切斷且附近無其他電器設備，不可用水灌救，宜用乾粉滅火器或砂撲滅。

5.17.2.7.每一位員工都須熟悉各種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其滅火總類，知道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記住滅火器的放置位置。

5.17.2.8.易燃物品及油料必須妥善存放，其附近區域嚴禁煙火，並加以管制。

5.17.2.9.應在指定之區域吸煙，每一位員工都應嚴格遵守。

5.17.2.10.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5.17.2.11.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5.17.2.12.不得以銅線、鐵絲等替代保險絲或使用超過額定容量之保險絲。

5.17.2.13.易燃廢物不可任意堆放。

5.17.2.14.煙蒂不可隨意亂丟，應放置煙灰缸並確認弄熄。

5.17.2.15.火警自動偵測系統發出警號時勿驚慌，工作人員應立即查明處理。

5.17.2.16.消防設備委外定期檢查，不合格者應即報請汰換。

5.17.2.17.發現火災時，應即發出警報，並依火災性質，速以適當之滅火器材施救。

5.17.2.18.密閉之小空間，應避免使用二氧化碳或四氯化碳等滅火器。

5.18.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5.18.1.作業場所必備之手套、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向採購部申請補充。

5.18.2.對處理特殊化學之緊急沖淋洗眼設備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維修，以保持堪用。

5.18.3.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26 頁，共 28 頁
------	-----------	----------	-----	---------------

5.18.4.員工因工作必須使用防護裝備時，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5.18.5.所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5.19.事故通報及報告:

5.19.1.事故分級原則：

重大事故：包括死亡、失能、重大財產損失、火災等事故。

一般事故：未達上述重大財產損失、人員傷害之事故。

虛驚事故：未造成財產損失或人員傷害之事故，但倘若發生時的狀況稍有改變，即可能導致一般或重大事故。

5.19.2.事故通報流程：

重大事故：現場人員應即通知相關部門主管與管理部安全衛生人員處置，並通報部級主管。

一般事故：現場人員應通知相關部門主管與管理部安全衛生人員處置，並連繫該單位主管，逐級呈報。

虛驚事故：現場人員應報告該單位主管，並與管理部安全衛生人員研議改善方案。

5.19.3.事故調查流程：

重大事故類，應由事故部門主管會同技術單位主管配合安全衛生人員進行調查，並在一週內將調查結果及相關補助措施報告呈至部級主管，並由管理部統一系列管。

一般事故類，應由事故部門主管進行調查，並在一週內將調查結果及相關補助措施報告呈至部級主管，並由管理部統一系列管。

虛驚事故類，由現場主管進行調查，並由管理部統一備查。

5.19.4.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5.19.5.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所報備。

5.19.6.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主管部門實施災害調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以擬定防止對策。

5.20.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5.20.1.本公司在職勞工一律依規定接受所排定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5.20.1.1.在職勞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如下：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27 頁，共 28 頁
------	-----------	----------	-----	---------------

二、年滿 65 歲以下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5.20.1.2.本公司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一、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二、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三、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四、正己烷有機溶劑作業。
- 五、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 六、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5.20.1.3.本公司從事前述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遵照醫囑及接受本公司安排，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追蹤檢查；屬於第四級管理者，應接受並遵守本公司針對工作危害因子之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

5.21.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5.21.1.廠內(04)7990118

本廠

5.21.1.1.總經理室：100

5.21.1.2.管理部：120

5.21.1.3.管理課：122、135

5.21.1.4.安全衛生管理室：122、131

5.21.1.5.業務部：110

5.21.1.6.業務課：113

5.21.1.7.採購課：560

5.21.1.8.品保部：200

5.21.1.9.品一課：210

5.21.1.10.品二課：220

5.21.1.11.設保課：660、661、662

5.21.1.12.製造部：600、610

5.21.1.13.生管課：510

5.21.1.14.製一課：620

5.21.1.15.製三課：640

5.21.1.16.總機：260

5.21.1.17.本廠守衛室：609

二廠

文件編號	3-120-01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版	第 28 頁，共 28 頁
------	-----------	----------	-----	---------------

5.21.1.18.技研部：800

5.21.1.19.工機課：882

5.21.1.20.研發課：820

三廠

5.21.1.21.三廠守衛室：309

5.21.1.22.製二課：361、301、306

5.21.2.廠外

5.21.2.1.伸港鄉消防隊：(04)7984595

5.21.2.2.伸港分駐所：(04)7982044

5.21.2.3.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04)7245763

5.21.2.4.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04)22550633

5.21.2.5.電力公司和美服務所：(04)7558974

5.21.2.6.自來水公司和美服務所：(04)7552716

5.21.2.7.和美道周醫院：(04)7556995

5.21.2.8.伸港忠孝醫院：(04)7991618

6.相關文件:

6.1.事件調查管理管理辦法（2-120-021）。

6.2.緊急事件準備及應變管理辦法（2-120-009）。

6.3.安全衛生管理辦法（2-120-011）。

6.4.工作規則（3-120-016）。

7.使用文件:

7.1.附件: 無。

7.2.相關表單: 無。

8.實施: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報經檢查機構後公告實施，爾後增訂或修訂時亦同。